

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
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20]1254号文核准，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（含8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公告》，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基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（含20亿元）。

本期债券（债券简称：20唐新Y4，代码：163709）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7月21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20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4.15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
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发行人：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7 月 21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7 月 21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 年 7 月 21 日